

南通易南110kV输变电工程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公司于2020年9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南通易南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21年1月14日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（通行审批〔2021〕15号）。本工程于2023年11月28日建成并投入调试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。

表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总体规划	已落实： 已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了设计方案。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。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，防止水土流失，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。	已落实：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变电站周围、施工现场、塔基和电缆管廊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。
工程运行后对环境敏感目标处须确保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μT控制限值，线路经过耕地等区域小于10kV/m控制限值。	已落实：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优化线路路径，监测结果表明，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。
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；做好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的日常监测工作。	已落实： 已制定监测计划，详见表9。
做好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相关的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。	已落实： 在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，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，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南通易南110kV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2。

表 2 南通易南 110kV 输变电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规模 东郊~临江π入 易南变电站 110kV 线路	2 回， 线路路径总长约 0.45km， 同沟双回电缆敷设	2 回， 线路路径全长约 0.415km， 同沟双回电缆敷设	线路路径总长度减少	线路路径未变， 初设阶段线路长度裕度过大， 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	不利环境影响减少	对照环办辐射〔2016〕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 属于一般变动， 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3 南通易南110kV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等级
1	电磁环境	三级
2	声环境	二级
3	生态环境	三级
4	地表水环境	仅作简单分析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4 南通易南110kV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110kV变电站：站界外30m范围内的区域。 电缆线路：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5m（水平距离）。
2	声环境	变电站：变电站围墙外100m范围内的区域。
3	生态环境	变电站：站场围墙外500m范围内的区域。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5 南通易南110kV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1中公众曝露限值，即工频电场限值：4000V/m；工频磁场限值：100μ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 变电站：根据《南通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》（2019年修订版），确定易南110kV变电站站址北侧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4a类标准、站址四周其余侧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1类标准。
		排放标准 北侧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；站址四周其余侧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标准。
		施工期 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昼间限值为70dB(A)，夜间限值为55dB(A)。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南通易南110kV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相应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、声环境影响等发生变化。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

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，站内事故油池容积满足《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》(GB50229-2019)中事故油池可容纳单台含油设备最大油量的设计要求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公司

2024年2月28日